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215号

关于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开发大道以东、东恒街以西地块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建2台100t/h的燃天然气锅炉以及热力系统、化学水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排水系统等配套设施，用于保障区域供热稳定，年运行时间为8000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

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化学水处理浓水、反冲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经排污降温井降温后，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SO₂、NO_x、颗粒物)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分别经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36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氮氧化物≤29.83、二氧化硫≤2.68、颗粒物≤3.73。

4.项目应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空压机含油废液、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化学水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

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特种设备、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